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分派方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5.47元/股调整为14.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守根、肖兰花就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守根、肖兰花就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3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守根、肖兰花就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数量:62.37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14,65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5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3.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49人,预留授予9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14.72元/股。  
5. 激励对象类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0日;
- ②公司月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对所有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长期即行失效,不得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原激励对象,且归属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未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2023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4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5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2024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5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考核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继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9.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3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守根、肖兰花就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30%	18,810,000	49	30%
第二个归属期	30%	18,810,000	49	30%
第三个归属期	30%	18,810,000	49	3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有效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守根先生、肖兰花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3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期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2023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4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5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将对所有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长期即行失效,不得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原激励对象,且归属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未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2023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4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5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2024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5年	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考核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1名(已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去重统计,并剔除已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本期不能归属人员,下同)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37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为交易日。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7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2. 归属数量:6.25万股
3. 归属人数:46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14.7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前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后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夏继刚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2	吴立华	董事长	0.00	0.00	0.00
3	董继勇	董事	0.00	0.00	0.00
4	吴守根	董事	0.00	0.00	0.00
5	肖兰花	董事	0.00	0.00	0.00
6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7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8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9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0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1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2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3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4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5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6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7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8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19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0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1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2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3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4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5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6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7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8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29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0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1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2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3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4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5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6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7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8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39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0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1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2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3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4	王宇	董事	0.00	0.00	0.00
45	王				